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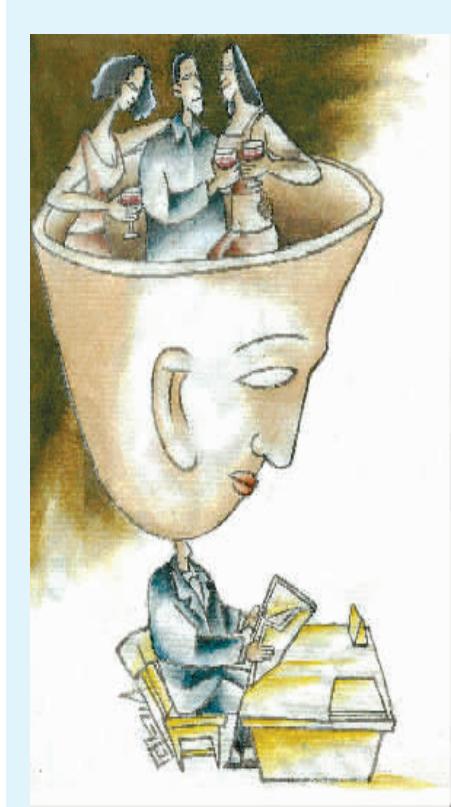


同志,请到“聚光灯”下工作

□黄明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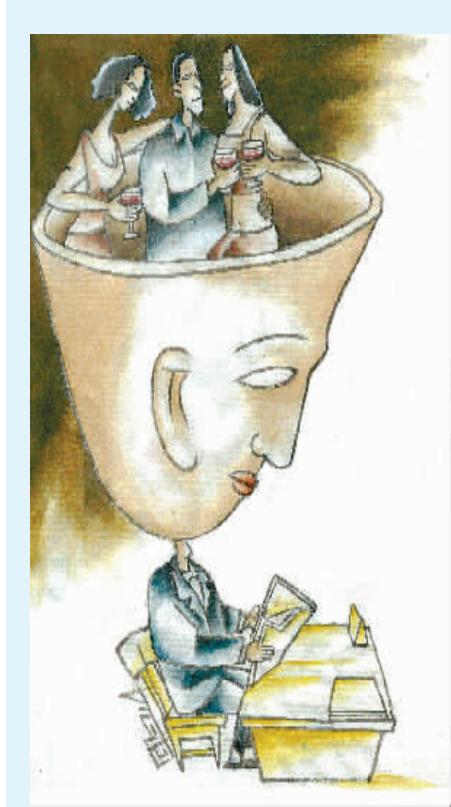
深圳下坪垃圾场臭气熏天,被环保部点名批评,居民一个月投诉两百多次,甚至将该市人居环境委和城管局告上法庭,申请公开垃圾场建设的环评报告。但该市相关负责人回复,垃圾场环评报告涉密,不宜公开(11月23日新华社)。

刘云山同志日前强调,领导干部要习惯在“聚光灯”下开展工作。深圳垃圾场主管部门的工作法显然不符合这一要求。舞台聚光灯照射强度高,照射范围小,台上人物的语言谈吐、举手投足一目了然。提倡在“聚光灯”下工作,其实就是政务公开。这一要求改革开放之初就提出来了,时至今日,情况仍



另有所思

盖桂保 绘



另有所思

盖桂保 绘

不乐观,说明还有很多事情要做。实行政务公开,行政行为在社会监督下进行,是坚持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。领导干部办的是公事,习惯在群众的“目光”、法律的“阳光”、纪检部门的“激光”下工作,有效地挤压权力寻租空间,防止以权谋私甚至徇私枉法,应该成为必备素质。然而,在某些官员思想深处,“民可使由之,不可使知之”的陈旧观念根深蒂固,把本应公开的事项人为地披上神秘色彩,贴上“保密”标签,捂得严严实实。在党中央要求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今天,这些做法是行不通的。国家发

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被微博实名举报涉贪,上海法官集体嫖娼被公诸于众,档案造假骗官的江西鹰潭原团市委书记徐榕原形毕露……这类“避光案件”被一一曝光表明,在互联网时代,不管你是否愿意、是否习惯,“聚光灯”客观存在着,想藏也藏不住,想躲也躲不开。

领导干部客观上处在“聚光灯”下是一回事,主观上是否习惯则是另一回事。许多同志懂得公开才有公平,透明才会清明。他们把压力变成动力,相信公道自在人心,只要规范操作,公开透明,不忽悠不遮掩,就可以提高自身工作的公信度,提升群众对干部政绩的公认度。反之,一些

爱国主义思想怎样才能不流于口号?一名学生怎样做才算爱国?慈溪杭州湾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会为此感到迷惘,因为学校专门制定了“爱国主义教育的30个细节”(11月27日《宁波日报》)。

爱国,是一种朴素而又纯洁、高尚而又强烈的情感。千百年来,无数仁人志士不断追寻爱国真谛,不停探求报国之门,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中,留下了诸多感人故事。时代发展到今天,我们应该怎样爱国?这是需要每个人认真思考和回答的现实问题,也是需要广大教育工作者努力探索和破解的时代课题。

过去,不少学校的爱国主义

“哪怕你是小学毕业,短时间内也可以获得本科证书;一年就能取得名校本科学历。”这种类似天方夜谭的话你信吗?央视记者以考生身份花费数万元在黑龙江省体验了一把“自考神话”,助考机构的“神通”让人触目惊心(11月26日中央电视台)。

众所周知,正常情况下,经

自考取得大专、本科等相应文凭、证书,一般需时三年五载,甚至更长。可是在一些地区,居然六个月就能拿到毕业证书,并且是考生想要哪所学校文凭,就能够拿到哪所学校的文凭。不

仅如此,档案造假骗官的江西鹰潭原团市委书记徐榕原形毕露……这类“避光案件”被一一曝光表明,在互联网时代,不管你是否愿意、是否习惯,“聚光灯”客观存在着,想藏也藏不住,想躲也躲不开。

领导干部客观上处在“聚光灯”下是一回事,主观上是否习惯则是另一回事。许多同志懂得公开才有公平,透明才会清明。他们把压力变成动力,相信公道自在人心,只要规范操作,公开透明,不忽悠不遮掩,就可以提高自身工作的公信度,提升群众对干部政绩的公认度。反之,一些

同志长期在“光照不足”的条件下工作,对“聚光灯”下压力大、要求高、责任重的环境尚不适应,难免缺乏自觉性,被动勉強,摇摆不定,一不留神又会回到老路上去;有些人选择性强,一旦有精妙的大手笔,便希望万众瞩目,崇尚“聚光灯”照耀,而要是有了败笔,担心缺点、错误被放大,政绩被抹杀,就会耍滑头,把灯光遮挡、弱化,甚至尽量远离“聚光灯”。培养在“聚光灯”下工作的习惯,需要更新工作理念,转变工作方式,尤其是上级应做出样子,树立榜样,并帮助下级总结经验,使之尝到在“聚光灯”下工作的甜头,逐步习惯成自然。

毋庸讳言,党内少数居心叵测之人,干的是与党和人民要求格格不入的丑事、坏事,因而习惯“潜规则”,醉心“天知地知”,甚至一手遮天,肆意妄为。让这些人看到“聚光灯”下工作,他们就害怕“聚光灯”抵触情绪严重,自然刻意“避光”。但事实上,让这样的人接受“聚光灯”的曝晒,预防“亚健康”,发现“带菌者”、治疗“患病者”,其实是对其最好的保护。各级党组织要建章立制,不仅要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、途径,而且要明确不公开的后果,规范和限制官员的自由裁量权,让“聚光灯”持续通电,全天候发光,全方位照射,发挥震慑作用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让企图玩猫腻者无处藏身,让敢于规避“聚光灯”者付出沉重代价。

爱国主义教育就应“细化”

□江海

教育落入了“口号化”、“抽象化”、“模式化”的窠臼,灌输式、填鸭式的教育方式,使爱国主义成了一些学生头脑中概念性的“远大理想”。观照生活,这些“高大上”的理想又变得“骨感”——有些青年有志于“扫天下”,却不屑于“扫一屋”;有志于报效祖国,却不愿意脚踏实地;有志于奉献青春热血,却不愿意帮身边人一把;有志于服务社会,却不愿意为父母分担家务……这些不良倾向,固然与整个社会的浮躁有关,但也有畸形的、陈旧的教育理念的责任。

“杭职”在学校德育实践中,将爱国主义分解成与学生生活、学习相关的若干细节,在良好习惯的培养中,使学生懂得:一些生活小事也能体现爱国,人能做对国家有益的事情。这种尝试,很有现实意义。“周一升旗仪式,要大声唱国歌,行注目礼”、“关心国家时事”、“旅行在外,注意形象”……这些细化了的规定和要求,若能长期坚持,内化为行为自

觉,必将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学生的爱国素养。

“杭职”爱国主义教育30个“细节”的独到之处还在于,它不是由学校生硬地“炮制”出来的,而是来源于学生这个主体。学校不过是搭建了一个互动平台,通过集思广益的办法,启发学生自己来找答案。如此一来,不仅提高了学生对爱国“细节”的认可度,也使学生在参与中增强了自我约束、互相监督、互相促进的自觉。

作为一种创新,“杭职”的做法还有进一步总结提高的空间。爱国主义教育的30个“细节”,有些还值得推敲和提炼,有些则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,及时进行调整充实,使之更符合时代特征,更具职业学校的特点。

“杭职”的做法还有进一步总结提高的空间。爱国主义教育的30个“细节”,有些还值得推敲和提炼,有些则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,及时进行调整充实,使之更符合时代特征,更具职业学校的特点。

严厉打击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舞弊行为,是一项紧迫任务。国家立法机关应当考虑弥补这一法律短板,尽快出台一部权威的、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国家考试法规,或者在现行《刑法》中增设“考试作弊罪”,为惩罚考试舞弊行为提供更有力、更直接的法律依据,对严重违反国家考试管理制度者,及时运用刑罚手段予以制裁。

乱象并不是黑龙江省所独有,其他区域也不同程度存在。笔者认为,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,目前我国相关法律不完善,只有考试作弊中的关联行为触犯了《刑法》,才可能被以犯罪论处,很显然,打击考试舞弊现象的“门槛”过高。正因为这样,当一些地方或部门发生考试舞弊事件后,多是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。由于

乱世并不是黑龙江省所独有,其他区域也不同程度存在。笔者认为,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,目前我国相关法律不完善,只有考试作弊中的关联行为触犯了《刑法》,才可能被以犯罪论处,很显然,打击考试舞弊现象的“门槛”过高。正因为这样,当一些地方或部门发生考试舞弊事件后,多是大事化小,小事化了。由于

乱世并不是黑龙江省所独有,其他区域也不同程度存在。笔者认为,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,目前我国相关法律不完善,只有考试作弊中的关联行为触犯了《刑法》,才可能被以犯罪论处,很显然,打击考试舞弊现象的“门槛”过高。正因为这样